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3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社字第108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0043A00_ATTCH1.pdf、0000043A00_ATTCH2.pdf、
00000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送有關本會刻正積極爭取之「五一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」說明文件，敬請轉知學校教職員生，請協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五一放假僅限適用勞基法勞工，未能及於所有受雇者，除與勞動尊嚴與勞動價值紀念不符外，亦衍生諸多家庭安排假期不便。
- 二、本會積極規劃以記者會與社會對話之外，同步由本會以及所屬地方工會拜會立法委員尋求支持，共同要求內政部修改相關辦法，邀請貴校所屬親師認同者一起進行社會論述。
- 三、隨函寄送對立法委員、教師、社會人士說明文件如附件，歡迎轉發。

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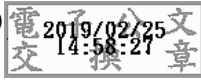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連江縣教師職業工會(含附件)、金門縣教師



1080001545

有附件

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

訂

線